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文翔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杜唯碩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翊祥

涂柏庭

林家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8號、112年度偵字第29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庚○○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蘋果牌型號iPhone 14藍色行動電話（含門號○○○○○○○○○○號SIM卡壹張、IMEI碼：○○○○○○○○○○號）壹支沒收。
- 二、戊○○共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蘋果牌型號iP

01 hone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號SIM卡
02 壹張）壹支沒收。

03 三、丙○○共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
04 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蘋果牌型號iP
07 hone XS Max行動電話（含門號○○○○○○○○○○○○號SIM
08 卡壹張、IMEI碼：○○○○○○○○○○○○○○○○○○○○、○○
09 ○○○○○○○○○○○○○○○○○○○號）壹支沒收。

10 四、乙○○共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鎮暴槍壹
11 枝及行動電話（含門號○○○○○○○○○○○○號SIM卡壹
12 張）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

15 一、庚○○於民國110年間起，加入以實施強暴、恐嚇為手段、
16 具有持續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竹聯幫信堂湖信會（下稱湖
17 信會），並設有會長、副會長、組長及副組長等幹部職位，
18 由庚○○擔任楊梅組副組長，戊○○、丙○○、乙○○、己
19 ○○○（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由本院以113年
20 度訴字第237號案件審理中）、少年林○祺（00年0月生，真
21 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
22 另由少年法庭處理）等人則至遲於111年11月初加入湖信會
23 而參與犯罪組織。緣湖信會旗下有名小弟跳槽至竹聯幫信堂
24 冠信會，雙方因談判發生爭執，而分別為以下行為：

25 (一)庚○○（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滴底）、戊○○（通訊軟體微
26 信暱稱：祥祥）、丙○○（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均）、乙
27 ○○○（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翰）、甲○○（通訊軟體微信暱
28 稱：此帳戶已停用，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由
29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7號案件審理中）、己○○（通訊軟
30 體微信暱稱：尅一玖日）、林○祺（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
31 小胖）均明知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108巷6弄（下稱蘋果村）社

01 區為住宅區，屬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
02 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
03 而危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亦知悉鎮暴槍、瓦斯槍、手榴
04 彈（均無證據證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05 款所稱之槍砲）、球棒均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
06 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物，竟仍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7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
08 絡，由庚○○、己○○共同以首謀地位透過通訊軟體微信群
09 組策劃戊○○、丙○○、乙○○、甲○○、林○祺等20餘人
1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RBU-0873號、BGZ-7219號、AGR-
11 5365號、AGQ-9922號、BAS-3285號、APP-5957號自用小客車
12 或租賃小客車前往少年林○弘（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
13 籍均詳卷）位於蘋果村24號之居所，由戊○○、丙○○、乙
14 ○○○、甲○○等其餘不詳之人基於上述聚眾施暴在場助勢之
15 犯意聯絡，一同於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許抵達蘋果村24號
16 前，由不詳之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持鎮暴槍、瓦
17 斯槍、手榴彈等槍彈朝蘋果村24號住處門窗射擊而下手實施
18 強暴（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業經林○弘、癸○○、
19 子○○撤回告訴），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恫嚇林○弘，令其
20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1 (二)嗣戊○○、丙○○、甲○○及林○祺又於111年11月27日6時
22 58分許，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
23 絡，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戊○
24 ○○、丙○○及林○祺攜帶鎮暴槍（無證據證明屬槍砲彈藥刀
25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槍砲）、球棒至莊○亮
26 （00年0月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居所
27 （下稱永美路址），並事先以沾濕之衛生紙遮掩車牌，分別
28 由林○祺持鎮暴槍、戊○○持球棒朝永美路址門窗及莊○亮
29 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30 車）射擊、砸損，以此等加害財產之方式恫嚇莊○亮，令其
31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致令永美路址門窗、本案機

01 車車殼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莊○亮。

02 (三)戊○○、丙○○、甲○○、丁○○（涉犯妨害秩序部分，另
03 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7號案件審理中）與真實姓名、年
04 籍均不詳之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渠等均明知丁
05 ○○攜帶到場之非制式手槍（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6 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嫌，另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訴字第1388號案件判決）、球棒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8 體造成危害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物，竟另共同意圖供行使之
09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恐嚇危害安
10 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8日5時31分許，搭乘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AXW-6079號、5563-VD號、AAL-7161號（懸掛A
12 AL-7161號，實為BBB-1022號）、AGQ-9922號、BSL-1306
13 號、AFU-5765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蘋果村24號前，由丁○○持
14 非制式手槍朝蘋果村24號射擊、甲○○持棒球棍砸損停放在
15 上址之機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業經林○弘、癸
16 ○○、子○○撤回告訴），而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恫嚇林○
17 弘，令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8 二、案經林○弘、癸○○、子○○、莊○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23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24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本案關於證人即
25 告訴人林○弘或共同被告庚○○、己○○、戊○○、丙○
26 ○、乙○○、甲○○、丁○○、林○祺於警詢之筆錄，既非
27 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本
28 案被告庚○○、戊○○、丙○○、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罪名之事證，故上揭告訴人或共同被告之警詢筆錄於認
30 定被告庚○○、戊○○、丙○○、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31 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1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0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
0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8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
09 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
10 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11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
12 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庚○○及其辯護人、被告戊
13 ○○、丙○○、乙○○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
14 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
15 卷(一)第186至187頁、第205至206頁；本院卷(二)第223至292
16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
17 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
18 證據能力。

19 三、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0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1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2 力。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揭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於警
25 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字29333
26 卷(二)第139至144頁、第227至228頁；本院卷(一)第204頁；本
27 院卷(二)第294至295頁），核與告訴人林○弘於警詢及偵訊時
28 之指訴（見他字9851卷(一)第67至70頁、第73至76頁；他字98
29 51卷(三)第7至9頁；少連偵字428卷(二)第171至175頁、第185至
30 188頁）、告訴人癸○○於警詢之指訴（見少連偵字428卷(二)
31 第165至168頁）、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

01 訴（見少連偵字428卷(二)第169至170頁；他字9851卷(三)第8
02 頁）、證人壬○○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訴字(二)卷第
03 102至103頁），及共同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04 （見偵字29333卷(一)第17至18頁、第22至26頁、第114至116
05 頁）、共同被告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
06 428卷(二)第6至10頁；少連偵字428卷(三)第129至133頁）、共
07 同被告林○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二)第2
08 58至268頁、第349至352頁）、共同被告丙○○於警詢及偵
09 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220至222頁、第224至225
10 頁；偵字29333卷(二)第112至114頁）、共同被告甲○○於警
11 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303至307頁；偵字2
12 9333卷(一)第247至248頁）、共同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之
13 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415至419頁；少連偵字428卷(三)
14 第111至113頁）、案外人吳○辰（00年00月生）、詹○誠
15 （00年0月生）於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二)第110至1
16 11頁、128至131頁）、陳柏佑於警詢之供述（見他字9851卷
17 (一)第166至169頁）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9 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林○祺）各1份（見少連偵字428卷(二)
20 第327至335頁、128至131頁）、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至2
21 時53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3張（見他字9851卷(一)
22 第7至13頁）、蘋果村24號現場採證照片14張（見他字9851
23 卷(一)第13至15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皇陽正信大聯盟」
24 群組之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1張（見他字9851卷(一)第47
25 至48頁）、通訊軟體微信群組之成員擷圖照片12張及對話紀
26 錄譯文1份（見他字9851卷(一)第48至62頁；他字9851卷(二)第2
27 05至210頁）、車輛指認一覽表1份（見少連偵字428號卷(一)
28 第49至5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
29 錄表暨勘察照片簿（林○弘）各1份（見他字9851卷(一)第99
30 至101頁、第103至12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
31 碼：APP-5957號、AGQ-9922號、ANZ-0102號、RBU-8073號、

01 AGR-5365號、BGZ-7219號、BAS-3285號)各1份(見他字985
02 1卷(-)第175頁、第187頁、第189頁、第203頁、第209至210
03 頁、第219頁、第229頁)可資佐證。又上揭事實欄一、(二)所
04 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5 序、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字29333卷(-)第28至29頁、第111
06 至112頁;本院卷(-)第185頁、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95
0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見
08 他字9851卷(-)第125至127頁;他字9851卷(三)第37至39頁)、
09 共同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
10 第217至219頁;偵字29333卷(二)第113頁)、共同被告甲○○
11 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第309至310頁;
12 偵字29333卷(-)第248頁)、林○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
13 少連偵字428卷(二)第259頁、第351頁)相符,並有111年11月
14 27日6時15分至7時15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37張
15 (見他字9851卷(-)第40至4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
16 號碼:APP-5957號)1份(見他字9851卷(-)第175頁)、桃園
17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4月8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1437
18 6號函暨住處、車輛照片3張(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可
19 資佐證。而上揭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
20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
21 字29333卷(-)第27至28頁、第112至113頁;本院卷(-)第310
22 頁;本院卷(二)第295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警
23 詢、偵查之證述(見他字9851卷(二)第278至280頁;偵字2933
24 3卷(二)第247至249頁、第258至260頁)、共同被告丙○○於
25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第223頁;偵字2933
26 3卷(二)第113頁)、共同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
27 少連偵字428卷(-)第307至308頁;偵字29333卷(-)第248至249
28 頁)、林○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少連偵字428卷(二)第2
29 63頁、第351至352頁)、案外人唐家揚、袁守毅於警詢之供
30 述(見他字9851卷(二)第256至258頁、第270至272頁)相符,
31 並有蘋果村24號現場採證照片6張(見他字9851卷(-)第15至1

01 6頁)、111年11月28日5時31分至5時56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擷圖照片74張(見他字9851卷(一)第16至25頁)、車輛詳細
03 資料報表(牌照號碼:AGQ-9922號、BBB-1022號、5563-VD
04 號、AXW-6079號、AFU-5765號、BCF-8790號、BSL-1306號)
05 各1份(見他字9851卷(一)第187頁、第249頁、第267頁、第27
06 1頁、第279頁、第291頁、第323頁)、本院111年聲搜字001
07 413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8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丁○○)各1份

09 (見他字9851卷(二)第283至291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庚○
10 ○如事實欄一、(一)所為、被告戊○○如事實欄一、(二)、(三)所
11 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
13 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
14 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係指首倡發動;「主持」,係
15 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
16 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
17 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
19 有別。而上述「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各係指犯罪組
20 織創立、管理階層所為之犯行,但並不排斥其實行行為隨犯
21 罪歷程之發展而有重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08
22 號、第421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庚○○於112年6
23 月14日警詢時自承:我約於2年前加入竹聯幫信堂湖信會,
24 是楊梅的副組長等語(見少連偵428卷(一)第38頁),且觀諸
25 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對話譯文,被告庚○○有於該群組內督
26 促、指揮被告戊○○、丙○○、乙○○、林○祺等成員至蘋
27 果村24號為本案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而實現上開特定任
28 務,並顯現其得以指使本案犯罪組織成員關係,是被告庚○
29 ○就此部分所為當與指揮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當。

30 三、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至蘋果
31 村,並有參與犯罪組織、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

01 在場助勢、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等情，惟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
02 之用而攜帶兇器之加重犯行，辯稱：我沒有看到有人帶鎮暴
03 槍去等語。

04 (一)經查，上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10頁；本院
05 卷(二)第295頁），並有如貳、一、所示之證據可憑，是此部
06 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被告戊○○雖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08 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
09 辯，惟查：

10 1.按刑法所謂「兇器」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11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本案被告
12 己○○、戊○○、丙○○、乙○○、甲○○、林○祺等人所
13 攜帶施強暴之鎮暴槍、瓦斯槍、手榴彈、球棒等物雖均未扣
14 案，然觀諸現場照片，該等物品均可打穿門窗玻璃而實際造
15 成門窗毀損，且現場留有彈頭等物，客觀上顯可對人之生
16 命、身體、財產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應屬刑法所稱
17 兇器甚明。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係以「意圖供行使用
18 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為加重要件，而因同條
19 第1項僅有「聚集」及「施強暴脅迫」兩項構成要件行為，
20 且其中「聚集」相關共犯或助勢者本身並不需要使用「兇器
21 或其他危險物品」，是所稱「意圖供行使用」，顯係指
22 「施強暴脅迫」而言。又攜帶兇器，並不以行為之初即攜帶
23 持有為必要，兇器之由來如何，亦無所限制，於施強暴脅迫
24 行為時始臨時起意持有兇器，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5 之威脅與自始基於行兇目的而攜帶兇器到場之情形並無不
26 同，自仍應論以攜帶兇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35
27 號、第3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是庚○○號召，由林○祺電
29 聯我這件事，請我去現場圍事，後來林○祺就開車來載我參
30 加圍事，我知道在蘋果村現場己○○有開鎮暴槍射擊，甲○
31 ○也有拿出武器，印象中是棒球棍或刀子，乙○○拿長形鎮

01 暴槍，當天丙○○則拿手榴彈，是甲○○或己○○交給他的，我有在場但沒有拿槍，我們主要是針對蘋果村房屋攻擊，有造成該房屋窗戶玻璃等物毀損，我是一起去在場助勢等語（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121頁；偵字29333卷(一)第26頁）；於偵訊時供稱：於111年11月27日要去蘋果村前，林○祺、丙○○、甲○○開一台YARIS來載我，我們先去公園集合，當時我看到乙○○、己○○有拿鎮暴槍，己○○或甲○○有拿手榴彈給丙○○，甲○○有拿球棒或刀，綽號紅茶之人有拿瓦斯槍，我們這車沒有人下車開槍，但當天有很多槍枝，應該有10支以上，是用鎮暴槍，當時有提到要開槍的再進去。那邊是透天厝，1樓窗戶有因鎮暴槍而破損，且我們車上本來就有球棒1、2支等語（見偵字29333卷(一)第110至111頁、第114至11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此次是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是由甲○○開車，印象中車上有鋁製球棒，數量大約1、2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6頁），足見被告戊○○於111年11月27日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蘋果村時，就所搭乘之車輛上放有鋁製球棒1至2支，及其餘共同被告己○○、丙○○、乙○○、甲○○等人有攜帶槍彈等兇器到場一事有所認識甚明。

- 20 3. 佐以詹○誠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到蘋果村時，有先到裡面繞一圈，繞完之後「裝備車」才進蘋果村內開鎮暴槍，「裝備車」是一台沒有尾巴的小型車，就是車牌號碼000-0000號YARIS等語（見偵字29333卷(一)第130至131頁），及壬○○於警詢時供稱：裝備車是一台沒有尾巴的小型車，就是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語（見少連偵428卷(二)第131頁），堪認於111年11月27日一同至蘋果村之人均知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放有可供施強暴所用之兇器無訛。
- 28 4. 復觀諸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對話譯文（見他字9851卷(一)第49至62頁），暱稱「祥祥」之人（即被告戊○○）稱：「黑色阿提斯也裝備車」、暱稱「小均」之人（即被告丙○○）稱：「後面往前..等一下我丟炸彈..你們先走，你們先走」、

01 「我插銷拔了」、暱稱「彪—玖日」之人（即共同被告己○
02 ○）稱：「鎮暴掃一掃也可以啊」等語（見他字9851卷(一)第
03 51頁、第56頁），顯見被告戊○○等人於前揭通訊軟體微信
04 群組中已多次討論渠等所攜帶之鎮暴槍、炸彈等裝備為何、
05 係將前揭裝備放在何車輛上、應於何時機使用前揭裝備等
06 情，則被告戊○○對渠等至蘋果村24號時，有攜帶大量槍
07 械、球棒等「裝備」一事，應知之甚詳。

08 5.從而，依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對話譯文中出現大量「鎮暴
09 槍」、「插銷」、「上膛」、「掃一掃」等字（見他字9851
10 卷(一)第48至62頁），及被告戊○○有見聞其餘共同被告攜帶
11 槍械，且所搭乘之車輛上亦放有鋁製球棒等客觀事實，縱被
12 告戊○○在蘋果村24號未實際行使兇器下手實施，而僅在場
13 助勢，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性質上屬必要共犯之聚合
14 犯，是聚合犯中之一人倘有攜帶兇器到場者，對於受施強暴
15 脅迫之人或其餘往來公眾，所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之
16 危險性即顯著上升，且對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危
17 害亦明顯增加，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18 勢」之人何人攜帶兇器，均可能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因相互
19 利用兇器之可能性增高，況依前述卷內證據資料，被告戊○
20 ○對於其他持有兇器者未有任何攔阻或抗拒行為，自「功能
21 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被告戊○○形式上固未親自持用兇
22 器，然其於犯罪行為中仍分擔施強暴在場助勢目的之角色，
23 並將其他行為人持兇器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
24 之意，因而共同分擔罪責，自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而屬
25 共同正犯，是被告戊○○本案所為自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
26 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要件，而應就此加重要
27 件負責。

28 四、訊據被告丙○○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時
29 間分別至蘋果村、永美路址、蘋果村，並就事實欄一、(一)有
30 參與犯罪組織、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恐嚇危
31 害安全犯行，及就事實欄一、(三)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等情，

01 惟否認就事實欄一、(一)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02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就事實欄一、(二)有何
03 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犯行，及就事實欄一、(三)有何
04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
05 在場助勢犯行，辯稱：事實欄一、(一)我只是去現場助勢，沒
06 有下車，我知道現場有鎮暴槍或球棒，但我沒有親眼看到，
07 因為我車子比較前面，群組內雖然有提到要攜帶武器，但我
08 沒有特別注意車上有無武器，也不知道現場有人拿鎮暴槍下
09 車。而事實欄一、(二)那次，我從蘋果路離開後就都在車上睡
10 覺，其他人開車至永美路址之目的我也不清楚，我都沒有醒
11 來，也沒有拿衛生紙遮掩車牌，他們去永美路址做什麼事情
12 我都不清楚。事實欄一、(三)部分，因我在現場很外面的地
13 方，距離現場約2條巷子，沒有聽到槍聲，也不知道裡面發
14 生什麼事情，只是跟著一起進去，且當時我也在睡等語。

15 (一)經查，上情業據被告丙○○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
16 86頁；見本院卷(二)第295至296頁），並有如貳、一、所示之
17 證據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8 (二)被告丙○○雖否認就事實欄一、(一)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9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就事實欄
20 一、(二)有何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犯行、就事實欄
21 一、(三)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22 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3 1.如事實欄一、(一)部分：

24 (1)共同被告戊○○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11年11月27日去蘋果
25 村前是林○祺、丙○○、甲○○他們開車來載我，駕駛是丙
26 ○○或甲○○其中一個人，車子型號是YARIS，我們去蘋果
27 村時，是帶路的第一台車。我們車上本來就有球棒1、2支等
28 語（見偵字29333卷(一)第114至116頁）。共同被告甲○○於
29 警詢時供稱：我於111年11月27日係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自用小客車，車上有我、戊○○、丙○○、林○祺，並放
31 有鋁棒，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有改造手槍、鎮

01 暴槍等語（見偵字29333卷(-)第143至146頁）；於偵訊時證
02 稱：我於111年11月27日開黑色YARIS載林○祺、戊○○、丙
03 ○○○到蘋果村，由林○祺、丙○○持球棒去毀損停放在蘋果
04 村24號門口之車輛，那台車上本來就有球棒2支，在去蘋果
05 村前我有看到有人拿鎮暴槍等語（見偵字29333卷(-)第247
06 頁），顯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本即有放置球
07 棒1至2支。

08 (2)又被告丙○○於警詢時自承：我於111年11月27日係搭乘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YARIS自用小客車至蘋果村，由甲○
10 ○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後座有林○祺、戊○○，我知道
11 當天有人開鎮暴槍，但不是我們這台車。我是先接到林○祺
12 通知百威洗車場有衝突，我就找了戊○○、甲○○一起，途
13 中還去了很多據點，之後我們被加入通訊軟體微信群組，該
14 群組主要是由暱稱「玆—玆日」之人在指揮，在事前聚集時
15 有人提供手榴彈給我，我有帶去現場，但沒有使用。我們沒
16 有事前分工，大家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等語，當天有人拿手榴
17 彈給我，我忘記是誰，不過沒有用到，我後來想說放車上不
18 好，又再交給甲○○，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YARIS自用
19 小客車是我向徐浩安所借用等語（見偵字29333卷(二)第19至2
20 2頁、第24頁）；於偵訊時供稱：111年11月27日那天蘋果村
21 地址是甲○○告訴我，請我發到群組裡，我們到蘋果村時，
22 現場有3、4台車輛，大約有10人以上，我沒有下車，但我確
23 定當天有其他人砸蘋果村24號房子的玻璃等語（見偵字2933
24 3卷(二)第110頁）。準此，被告丙○○於事實欄一、(-)所示時
25 間至蘋果村時，除有攜帶其餘共同被告提供之手榴彈外，其
26 向案外人徐浩安所借用、搭乘之車輛上更有放有球棒，顯有
2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自該當
28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要
29 件。

30 (3)再者，觀諸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至2時53分間之監視器錄
31 影畫面擷圖照片3張（見他字9851卷(-)第8頁、第10至11

01 頁)，可見湖信會成員進入蘋果村時，係由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頭進入，並為蘋果村28號前之監視器攝
03 得，則被告丙○○於案發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時既係直接停放在蘋果村24號附近，而非僅在蘋果村
05 外把風，則其對其餘不詳之人有使用渠等攜帶之「裝備」朝
06 蘋果村24號射擊等情當有所認識。

07 (4)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8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下手實施之犯行，惟起訴書就
09 此部分僅記載「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鎮暴槍朝上址
10 住處門窗射擊」等字，難認檢察官已舉證被告丙○○有下手
11 實施之犯行，況卷內除共同被告甲○○於偵訊時供稱：丙○
12 ○、林○祺於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許至蘋果村時，有拿球
13 棒下車砸機車等語（見偵字29333卷(-)第242頁）外，依監視
14 器錄影畫面全無從辨別係由湖信會何人持槍械、球棒下手實
15 施，尚難僅憑共同被告之單一供述，即認定被告丙○○有何
16 下手實施之舉，是其此部分所為應僅構成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17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

18 2.如事實欄一、(二)部分：

19 (1)依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次丙○○有一起去，但
20 他沒有下車，有沒有在睡覺我忘記了，但我記得只有我與林
21 ○祺下車去砸，丙○○當天是坐在副駕駛座等語（見本院卷
22 (二)第108頁）；證人林○祺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第一次去
23 蘋果村的車上有我、丙○○、戊○○、甲○○，當時只有戊
24 ○○下車，我記得丙○○是坐在副駕駛座睡覺，甲○○開
25 車，我坐在丙○○後面，丙○○在蘋果村時就在睡覺，去永
26 美路也在車上睡覺，後來有被戊○○叫起來去砸車等語（見
27 本院卷(二)第116頁）。而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
28 對被告戊○○之證述沒有意見。對林○祺之證述也沒有意
29 見，另外我現在沒有印象當天有無下車砸車，但我筆錄好像
30 有說我有被人叫醒，並下車砸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1
31 頁、第118頁），且被告丙○○於警詢時自承：我是坐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我坐在副駕駛座，甲○○負責
02 開車，後座是戊○○、林○祺就，車上有我不知道是誰準備
03 的棒球棍2支，事後有聽林○祺他們說有開槍跟砸車等語

04 （見少連偵字428卷(-)第217至219頁），可見被告丙○○於1
05 11年11月27日自蘋果村至永美路址時，均係搭乘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且坐在副駕駛座。

07 (2)又甲○○於警詢時供稱：我係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至永美路址，車上有戊○○、丙○○、林○祺，我們
09 於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許從蘋果村離開後等就一直待在一
10 起，在永美路址是林○祺、丙○○拿球棒下車砸機車等語

11 （見偵字29333卷(-)第149頁）；於偵訊時證稱：111年11月2
12 7日天亮時，我們有到永美路址，是林○祺給我地址，我開
13 車載他們過去，到現場時林○祺、丙○○有下車拿球棒毀損
14 自用小客車、機車等語（見偵字29333卷(-)第247至248
15 頁），是依前揭供述或證述，被告丙○○自蘋果村至永美路
16 址之途中雖有小憩之舉，惟於渠等抵達永美路址時，即遭其
17 餘共同被告喚醒，難認被告丙○○對永美路址發生之事情毫
18 不知悉。

19 (3)此外，林○祺於警詢時供稱：我們當天是乘坐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黑色YARIS自用小客車，由丙○○在平鎮大潤發停車
21 場將衛生紙沾水後黏在車牌上遮掩等語（見少連偵字428卷
22 (二)第260至261頁），且依111年11月27日6時15分至同日6時4
23 5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1張（見他字9851卷(-)第4
24 0至41頁），可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YARIS自用小客車
25 駛入大潤發停車場時，車牌尚未經遮掩，惟於駛離時，上揭
26 車輛之車牌業經遮掩，該車並於同日6時57分許自桃園市楊
27 梅區南平路左轉至同區永美路，並於同日6時59分自同區文
28 化街56巷離開，輔以111年11月27日7時1分至7時2分間之監
29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見他字9851卷(-)第136頁），上
30 揭車輛行駛至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前（即吳長昇住
31 處）時，即有2名男子分別自該車副駕駛座及右後座下車，

01 核與前揭供述或證述相符，且被告丙○○於警詢時自承：我
02 本來係在車上睡覺，被叫醒時已經快到吳長昇在瑞梅街住
03 處，我們找到吳長昇車輛時，我就和林○祺下車用棒球棍砸
04 車，砸完我們就上車離開等語（見少連偵字428卷(-)第218
05 頁），而渠等自永美路址至吳長昇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梅街
06 址間僅相隔不到5分鐘，且所為均係持槍械、球棒射擊、砸
07 損（見他字9851卷(-)第44頁），益徵被告丙○○應係於永美
08 路址時即遭其餘共同被告喚醒，而非處於睡眠狀態。

09 (4)況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
13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
14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
15 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
16 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依通訊軟體微信群組之對話譯文，暱稱「此
18 用戶已停用」之人（即被告甲○○）稱：「蘋果村 跟永美
19 那邊有他們點」（見他字9851卷(-)第51頁）、「永美路永美
20 路..直接上來就好了」（見他字9851卷(-)第61頁），而暱稱
21 「小均」之人（即被告丙○○）則稱：「現在是去永美路接
22 著砸嗎」、「蘋果村開完了…蘋果村開完了」（見他字9851
23 卷(-)第61頁）等語，堪認被告丙○○等人於111年11月27日
24 前往蘋果村時，即計劃再行前往永美路址，難認被告丙○○
25 於案發時對渠等會至永美路址為本案犯行毫無認識，益證被
26 告丙○○對渠等在永美路址所為之犯行，於事前已有犯意聯
27 絡，於案發時亦對其餘共同被告有為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
28 人物品等行為分擔有所認識，是被告丙○○辯稱其在睡覺、
29 毫不知情等語，委不足採。

30 3.如事實欄一、(三)部分：

31 (1)依被告丙○○於警詢時供稱：我有搭乘白色Altis到現場，

01 是坐在後座最左側，該車擋風玻璃有裂掉，當場我也有聽到
02 槍聲，但不知道是誰開的，我沒有下車等語（見偵字29333
03 卷(二)第25頁）；於偵訊時供稱：於111年11月28日是因為甲
04 ○○家被砸，所以我們大約10台車、40幾個人又到蘋果村，
05 我坐的那台車沒有進入蘋果村的巷子裡，但裡面聲音很大，
06 聽得出來有玻璃破掉的聲音等語（見偵字29333卷(二)第111
07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1年11月28日至蘋果村時
08 是搭Toyota Altis的銀色車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8至299
09 頁），而依111年11月2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AXW-6079號、5563-VD號、AAL-7161號、AGQ-9922
11 號、BSL-1306號、AFU-5765號自用小客車有至蘋果村（見他
12 字9851卷(一)第16至25頁），其中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為
13 白色國瑞Altis自用小客車，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
14 碼：AFU-5765號）1份（見他字9851卷(一)第279頁）及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張（見他字9851卷(一)第18頁）可佐，且
16 依111年11月28日5時42分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2張，到場之
17 車輛分別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AXW-6079號、5363-VD
18 號、AAL-7161號（懸掛AAL-7161號，實為BBB-1022號）、AG
19 Q-9922號、BSL-1306號、AFU-5765號（見他字9851卷(一)第16
20 至18頁），惟上揭車輛均為黑色或白色，並無銀色，亦有車
21 輛指認一覽表（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49至50頁）在卷可
22 佐，堪認被告丙○○供稱於111年11月28日至蘋果村所搭乘
23 之車輛其車牌號碼應為AFU-5765號，且於蘋果村現場有聽聞
24 玻璃破碎之巨大聲響無訛。

25 (2)又甲○○於偵訊時證稱：於111年11月28日我們又去蘋果
26 村，這次是何基佐載我，車上只有我們2人，我到場拿球棒
27 下車砸機車時，我後面有人持鎮暴槍朝房屋內開槍等語（見
28 偵字29333卷(一)第248至249頁）。林○祺則於警詢時供稱：
29 當天是丁○○提供槍枝，槍枝來源我不知道，但是我有聽到
30 槍聲等語（見少連偵字428卷(二)第263頁），及陳柏佑於警詢
31 時供稱：我們於111年11月28日至蘋果村時，有在社區繞來

01 繞去，經過社區入口時，就聽到類似鞭炮聲、鎮暴槍聲，但
02 我們離蘋果村24號有點遠，所以聽到聲響很小聲等語（見他
03 字9851卷(一)第167頁），足見該次由共同被告丁○○等人持
04 槍械朝蘋果村24號射擊之聲響甚大，是倘於射擊當下位在蘋
05 果村內，必然會聽聞該槍響。

06 (3)輔以111年11月28日5時42分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2張，可見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係停放在桃園市平鎮區蘋果路108巷3弄
08 口把風，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則停放在同一道
09 路即前揭車輛正後方之蘋果村24號前，隨後於同日5時43分
10 許有數人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共同被告
11 丁○○亦自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車而朝
12 蘋果村24號進行射擊等行為，隨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則從蘋果村駛離等情（見他字9851卷(一)第20至21
14 頁），堪認於共同被告丁○○朝蘋果村24號開槍時，被告丙
15 ○○所搭乘之車輛實際上即停放在該車之正前方數公尺處把
16 風助勢，則被告丙○○對其後方車輛有持槍械朝蘋果村24號
17 射擊，即渠等至蘋果村現場時均有攜帶槍械、球棒等兇器等
18 情，應無不知之理，是其有與其餘共同被告戊○○等人共同
19 為本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0 施強暴在場把風助勢犯行亦可認定，所辯亦屬無據。

21 五、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至蘋果
22 村並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3 施強暴在場助勢、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等情，惟否認有何參與
24 犯罪組織犯行，辯稱：我之前有加入湖信會，但在案發前就
25 已經退出，大概是在19歲時退出等語。

26 (一)經查，上情業據被告乙○○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85
27 頁；本院卷(二)第296頁），並有如貳、一、所示之證據可
28 憑，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9 (二)被告乙○○雖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
30 辯，惟查：

31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

01 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02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03 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4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
05 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故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
06 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
07 罪活動，或者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
08 結構性組織，以排除偶發、突然、一時間之犯罪態樣，而參
09 與犯罪者是否相同，或於期間內短暫、偶發性之事件，亦不
10 影響犯罪組織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

12 2.經查，乙○○於警詢時自承：我是於112年前之2、3年加入
13 湖信會，沒有擔任幫派職務，就是一般小弟，我大約是於11
14 1年年底退出，在湖信會都是聽命於綽號「狐狸」之人等語
15 （見少連偵字428卷(-)第414至415頁）；偵訊時供稱：我是
16 於18、19歲時加入湖信會，沒有固定職位，但我於111年11
17 月後，即本案事發後，就沒有再參與湖信會的事務等語（見
18 少連偵字428卷(三)第111至113頁），而被害人林○弘於警詢
19 時供稱：於111年11月27日2時45分至同日2時53分間，蘋果
20 村門口及同區梅獅路、蘋果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攝得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RBU-8073號、APP-5957號、BGZ-7219
22 號、AGR-5365號、AGQ-9922號、BAS-3285號自用小客車就是
23 該日凌晨集結去我家持鎮暴槍開槍恐嚇之人所開的車，這些
24 車子都是湖信會召集去的。我知道現在他們後面帶頭的老大
25 綽號叫滴底，我在洗車場的時候有聽他們說是滴底叫湖信會
26 的人找他們談判的等語（見他9851卷(-)第75頁）。佐以通訊
27 軟體LINE名稱「皇陽正信大聯盟」群組，群組成員包含共同
28 被告己○○（暱稱：玖日）、戊○○（暱稱：祥祥）、乙○
29 ○（暱稱：翰翰）等51人（見他字9851卷(-)第47至48頁），
30 且渠等於事實欄一、(-)案發前即立刻係透過此通訊軟體LINE
31 群組集結人力，顯見此群組係湖信會用以號召成員為強暴、

01 恐嚇圍事所用，隨後又快速創立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及新增群
02 組成員為本案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堪認本案犯罪組織
03 係3人以上所組成，以持續實施強暴、恐嚇為手段，且渠等
04 犯案並非單一偶發事件，而係有規模、有計劃之，具有持續
05 性，雖無具體規約、儀式之完善組織結構，成員亦非每次均
06 持續參與或有明確分工，然顯非臨時、隨意組成，而是透過
07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堪認屬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告乙○○既知悉湖信
09 會成員係從事暴力等犯行，並加入渠等相互聯繫之通訊軟體
10 LINE或微信群組，而可隨時聽從號召為本案犯行，縱其未參
11 與該犯罪組織每次犯行、該組織亦無規章、幫規、入會方
12 式、儀式等，惟此均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犯罪組
13 織之要件無涉，是被告乙○○自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無
14 訛。

15 3.至公訴意旨就被告乙○○部分，於核犯欄記載係犯「刑法第
16 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17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而
18 有矛盾之處，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就此部分亦僅記載
19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鎮暴槍朝上址住處門窗射
20 擊」等字，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乙○○有下手實施之犯罪事
21 實提起公訴，且依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對話紀錄譯文，暱稱
22 「翰」之人（即被告乙○○）稱：「什麼東西？我的長的那
23 把在誰的車上？我現在這個車上都沒東西啊」等字（見他字
24 9851卷(一)第53頁），核與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到
25 蘋果村時，我們這一車的人都沒人下車，有帶鎮暴槍去，但
26 沒有人開就離開了等語（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419頁）；於
27 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把我的鎮暴槍帶去百威洗車場並放在
28 車上，之後我換搭另外一台車到蘋果村，而鎮暴槍就放在我
29 原本搭去百威洗車場的那台車，不過兩台車都有至蘋果村等
30 語（見本院卷(二)第296頁）相符，況本案亦僅有被告戊○○
31 於偵訊時證稱：應該是乙○○、己○○、暱稱「紅茶」之人

01 有在別台車上開槍等語（見偵字29333卷(-)第115頁）之單一
02 供述，惟監視器錄影畫面亦無從辨別係由湖信會何人持槍
03 械、球棒下手實施，是被告乙○○此部分所為應僅構成意圖
04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
05 助勢，公訴意旨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部分應係誤
06 載，併予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庚○○、戊○○、丙○○、
08 乙○○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被告庚○○、戊○○、丙○○、乙○○行為後，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
12 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此次修正雖刪除原第3、4項
13 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且配合修正項次及文字，另增
15 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16 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惟組織
17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則均未修
18 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9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
20 定。

21 二、按刑法上所謂「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
22 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
23 之地位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又刑法第150條於109年1月17日修正施行，立法理
25 由略以：不論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
26 體）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
27 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
28 起意者均屬之。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
29 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
30 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
31 增加之情形。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行為人就本罪之

01 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
02 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另聚眾騷亂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
03 行為之初為必要，若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
04 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
05 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
06 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
07 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
08 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
09 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
10 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首謀者固非以其本人在實
12 施犯罪之現場為必要，至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本質上自
13 係指在場並有下手實施或助勢之積極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
14 113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因湖信會
15 內有跳槽糾紛，被告庚○○及共同被告己○○即在通訊軟體
16 微信群組號召被告戊○○、丙○○、乙○○及共同被告甲○
17 ○、林○祺等人到場圍事，顯見被告庚○○確係處於首倡謀
18 議，而得依渠等之意思策劃、支配本案其餘共同被告對告訴
19 人林○弘實施強暴之「首謀」地位，是已該當意圖供行使之
20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首謀犯行。

21 三、又恐嚇危害安全等暴力行為侵害個人身體或生命法益之犯
22 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
23 所不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24 次為暴力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5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6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暴力行為皆有所重
27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28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29 較為密切之首次暴力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
30 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而其他之暴力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
31 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
02 戊○○、丙○○於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期間，先後為聚眾施強
03 暴、恐嚇、毀損等暴力行為，依上開說明，應僅渠等於本案
04 中之首次暴力犯行即應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之
05 規定從一重處斷，以免過度評價。另按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
06 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
07 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
08 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
09 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最
10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四、是核被告庚○○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3 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14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首謀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5 罪，其參與犯罪組織為指揮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應為高度
16 之指揮犯罪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核被告戊○○就事實欄
17 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
19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
20 勢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二)所
21 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
22 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23 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24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5 全罪。核被告丙○○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150條第2
27 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28 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9 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30 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
31 一、(三)，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

01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
02 勢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核被告乙○○就事
03 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4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
05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
06 場助勢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雖認
07 被告丙○○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08 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09 三人以上施強暴下手實施罪，容有未洽，業如前述，然此部
10 分業經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辯論（見本院卷(二)第
11 295頁），且起訴及本院論罪之罪名均為同一條項，毋庸變
12 更起訴法條。又起訴書就如事實欄一、(一)被告庚○○、戊○
13 ○部分，及如事實欄一、(三)被告戊○○、丙○○部分之論罪
14 法條均未記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5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名，然於起訴書於
16 犯罪事實欄一、(一)已敘明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
17 鎮暴槍朝上址住處門窗射擊」等語，而就攜帶兇器部分與已
18 起訴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19 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或首謀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20 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
21 一、(三)亦已敘明係「由丁○○持非制式手槍朝林○弘住處射
22 擊，甲○○持棒球棍砸停放在上址之機車」等語，而就攜帶
23 兇器部分與已起訴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
24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25 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
26 本院於審理時諭知罪名（見本院卷(二)第221頁），予以當事
27 人辯論，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公訴意
28 旨雖就事實欄一、(一)被告庚○○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9 害安全部分以教唆犯提起公訴，然因其基本社會事實與本院
30 所認定之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罪同一，僅涉及正犯、教唆犯之
31 犯罪型態不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見本院卷(二)第221

頁)，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五、被告庚○○就事實欄一、(一)所為、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及被告丙○○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因渠等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是被告庚○○就事實欄一、(一)所為，應從一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又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應從一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二)所為，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三)所為，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而被告丙○○就事實欄一、(一)所為，應從一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二)所為，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三)所為，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六、又按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庚○○就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犯行部分，屬於首謀，業如前述，其就首謀部分與共同被告戊○○、丙○○、乙○○、

01 甲○○、林○祺等不詳之人就此部分屬於在場助勢或下手實
02 施之行為態樣有別，不適用共犯規定，僅被告庚○○與共同
03 被告己○○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被告戊
04 ○○、丙○○、乙○○、甲○○及不詳涉案之人間，亦就此
05 部分在場助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然渠等就此部分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被告庚○
07 ○、戊○○、丙○○、乙○○及共同被告己○○、甲○○、
08 林○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又被告戊○○、丙○○、甲○○、林○祺就事實欄一、(二)所
10 示犯行，被告戊○○、丙○○就事實欄一、(三)所示意圖供行
11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
12 犯行，及被告戊○○、丙○○、共同被告甲○○、丁○○、
13 林○祺就事實欄一、(三)所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戊○○、丙○○所犯
15 如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6 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一)被告庚○○、戊○○、丙○○、乙○○行為後，110年1月13
19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前規定
20 「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滿18歲為成年」，被告丙
21 ○○為00年0月生，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依修
22 正前規定未成年，無從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24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加重規定；惟
25 依修正後規定則已成年，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
26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7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然被告庚○○、戊
28 ○○、乙○○所為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及被告戊○○
29 所為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因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
30 認渠等於行為之際，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林○祺或林○
31 弘、莊○亮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有與少年共同犯罪或故

01 意對少年犯罪之犯意，爰均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二)按被告庚○○、戊○○、丙○○、乙○○行為後，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業於112年5月26日修正施行生效，
05 惟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
06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08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
09 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
10 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11 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第8條第1
13 項後段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
14 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應適用被告4人行為時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6 第1項規定。而被告庚○○、戊○○、丙○○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期間，均已分別供承有指揮或參與湖信會此犯罪組織，
18 堪認渠等均已於偵查及審理時對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19 自白，故被告庚○○、戊○○、丙○○就本案所犯指揮或參
20 與犯罪組織犯行，各均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惟無同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爰僅
22 就被告庚○○、戊○○、丙○○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23 均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戊○○、丙○
26 ○、乙○○與林○弘、莊○亮無任何仇恨，僅因湖信會底下
27 成員跳槽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
28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各自對告
29 訴人林○弘、莊○亮為上開首謀、在場助勢、恐嚇危害安全
30 或毀損他人物品等犯行，而欲以強暴之手段達到解決糾紛之
31 目的，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並使告訴人心生

01 畏懼，實不足採。兼衡被告庚○○坦承犯行，被告戊○○、
02 丙○○、乙○○部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渠等如事實欄
03 一、(一)、(二)、(三)所示之分工情節、犯罪之動機、目的、所造
04 成之損害，被告庚○○與乙○○各以新臺幣3,600元與告訴
05 人林○弘、癸○○、子○○達成和解、告訴人莊○亮表示請
06 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15頁），及被告庚○
07 ○前有涉犯妨害自由案件之素行、被告戊○○前有涉犯傷害
08 案件之素行、被告丙○○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被告乙○○
09 前有涉犯妨害自由案件之素行，暨被告庚○○自述為國中肄
10 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焚化爐工作、需要扶養未成年子
11 女2名、岳父母、配偶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戊○○自述為
12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燒肉店店員、未婚、需扶養
13 祖母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丙○○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案發時從事木工、已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之家庭
15 經濟狀況；被告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洗
16 車、未婚、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17 卷(二)第30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就涉犯恐
18 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資儆懲。

20 九、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
21 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
22 為三年。」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
23 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並
24 於112年5月24日修法時就前經宣告違憲失效部分明文刪除，
25 自毋庸再予審酌。

26 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7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9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30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31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01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02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戊○○、丙○○於
03 本案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為，雖均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
04 應併合處罰，然渠等於本案尚有如事實欄一、(一)所為犯行，
05 且考量檢察官、被告戊○○、丙○○仍得就本案上訴，是於
06 本判決確定後，尚可另由渠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請求檢察
07 官聲請法院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
08 情事，宜俟被告戊○○、丙○○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
09 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
10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亦併此敘明。

11 肆、沒收部分：

12 一、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 14藍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
13 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係被
14 告庚○○所有，且供其與共同被告己○○、戊○○、丙○
15 ○、甲○○、乙○○、林○祺等人在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內聯
16 繫所用，業據被告庚○○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85
17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執行
19 人：庚○○）各1份（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107至115頁）。
20 又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
21 00號SIM卡1張）1支，係被告戊○○所有，且供其與共同被
22 告己○○、庚○○、丙○○、甲○○、乙○○、林○祺等人
23 在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內聯繫所用，業據被告戊○○供承在卷
24 （見本院卷(二)第286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
25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6 收據（受執行人：戊○○）各1份（見少連偵字428卷(一)第14
27 3至151頁）在卷可憑。而蘋果牌型號iPhone XS Max行動電
28 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號）1支，係被告丙○○所有，且供
30 其與共同被告己○○、庚○○、戊○○、甲○○、乙○○、
31 林○祺等人在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內聯繫所用，業據被告丙○

01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86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3 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執行人：丙○○）各1份（見偵
04 字29333卷(二)第191至199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6 二、又未扣案之鎮暴槍及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7 張）1支，為被告乙○○所有，且供其攜帶至蘋果村聚集三
08 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及與共同被告庚○○、己○○、戊○
09 ○、丙○○、甲○○、林○祺等人聯繫所用，爰依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放置在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球棒1至2支，及被告丙○○攜
13 帶至蘋果村之手榴彈等物，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戊○○、丙
14 ○○所有，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
15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蔡宜芳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2 法官 呂宜臻

23 法官 黃筱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念慈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8 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